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华夏英才基金支持出版



北京灾害史

(上)

于德源 著

同心出版社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华夏英才基金支持出版

北京灾害史（上）

于德源 著

◎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灾害史 (上·下册) /于德源著. —北京: 同心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0716-509-5

I. 北… II. 于… III. 自然灾害—历史—北京市 IV. X4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7747 号

北京灾害史 (上·下册)

出版发行: 同心出版社

出版人: 刘霆昭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邮编: 100734

电话: 发行部: (010) 85204603 (外埠)、85204612 (本市)
总编室: (010) 85204653

E-mail : txcbszbs@bjd.com.cn

印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34.75

字数: 920 千字

定价: 46.00 元 (上·下册)

同心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作者简介

于德源，男，1946年生。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北京地方史研究，著有《北京历代城坊、宫殿、苑囿》、《北京农业经济史》、《明清之际北京历史波澜》、《北京漕运和仓场》、《北京历史灾害、灾荒纪年》；与他人合著《北京通史》第一卷、《中国运河史》《北京历史自然灾害研究》等专著；以及《中国古代高台建筑出现之缘起和演变》等论文数十篇。

内容提要

在中国历史上，洪涝、干旱、地震、瘟疫、蝗灾五种灾害为害最烈，足以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巨大损失，乃至社会经济一时濒临崩溃，引发社会剧烈动荡，甚至影响历史的进程。作者根据大量史料，主要对北京地区上述五种历史灾害进行个案分析和综合研究。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北京历史重大灾害个案研究，重点记述了北京地区曾经发生过的奇灾大难，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探索灾害发生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帮助我们树立科学的灾害观，鉴往知来，防患于未然。下编为北京历史灾害编年，收入自西汉元凤元年(前80年)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北京及周边地区发生的重大灾害资料，是关注或研究北京历史的读者案头必备之书。

作者感言

当我们回顾历史上的灾害、灾荒时，就会发现人类社会实际是在和形形色色的灾害斗争中前进的。在这过程中，人类曾经经历了巨大的灾难，一场瘟疫就会造成一个城市一半以上人口的死亡。但是人类社会仍然在灾难中前行，并取得辉煌的成就。

这些灾害的发生主要是由于自然界的异常运动造成的，有其固有的规律。在瞬间就毁掉一座城市的如日本东京大地震和中国唐山大地震面前；在突然而至的、排山倒海、高达数十米的东南亚大海啸面前，人类显得是如此的渺小和无奈。在数千年的人类历史上，连年连续洪涝和干旱，周而复始地降临到世界的不同地区，呈现出周期性的变化，人类除了筑堤抗洪或开渠引水之外，无法避免，也不可能改变这种全球性的大气候的变化。对于灾害，就像对待其他自然现象一样，人类只能通过对灾害现象不断地认识和总结经验，尽量减少灾害造成的社会损失；同时，通过不断加深对灾害的认识，克服恐惧和无所作为的思想，积极面对各种灾害进行防御，减少灾害带来的各种次生灾害。要想完全避免灾害的发生是不现实的幻想，过去不可能，将来也永远不可能。但是，在灾害面前束手无策、无所作为的态度也是错误的，也是违反历史发展规律的。数千年的人类发展史证明，人类有能力抵抗住任何巨大规模灾害的打击，并在灾害中生存、发展。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数千年的世界文明史中，人类的社会行为对自然环境也产生了很大影响。人类的某些活动改善和保持了自然界的良性循环，减少和减轻了灾害发生的机会和程度。但是，无可

讳言,在人类缺乏对自然界规律性认识的时候,其为了改善自己生存条件和创造更多社会财富的同时,却也不自觉地严重破坏了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人类的生产技术水平愈高,对自然环境影响的能力就愈大;人类的某些短视行为,在构成灾害形成因素中占有的比重已经愈来愈大。

因此,人类在探索灾害的时候也应当反省自己。2006年1月12日《南方周末》刊载记者采访钟南山院士的报道。记者问道:“人们吃果子狸已经很多年了,为什么在2003年会引发SARS?”钟院士回答:“这很难说清楚。就像禽流感一样,其实就是鸡瘟。它存在几千年了,为什么今天会大规模暴发并感染人?我想,人的生存环境的变化、气候的变化等等因素,都会造成病毒的变异,产生适合在人体内存活的病毒。”记者心中的疑问也正是亿万人们心中的疑惑:“为什么过去对人类根本不构成危险的东西,今天突然成为全球人类生存的巨大威胁?”钟院士的回答很正确,“人的生存环境的变化、气候的变化等等因素,都会造成病毒的变异。”正是在这里,人类需要深刻反省自己:造成病毒变异,以致威胁到人类生命的生存环境变化和气候变化的原因又是什么呢?难道纯粹都源于自然界的周期性变化吗?难道和人类自身的行为没有丝毫关系吗?已有记载的历史事实和现代科学都表明,能够改变人类生存环境和全球气候的自然周期性变化是十分缓慢的,但工业化社会中人类的行为活动却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对环境发生影响。如果我们说,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人类自身某些非理性的行为、生活方式,使得原本只适应在动物体内存活的病毒,变得也能够适应在人类体内存活,由此祸及人类的话,这恐怕应该是一种合理的推测。在市场经济日趋全球化的时代,人类社会在拼命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和享受的时候,付出的是对自身生存环境的最大牺牲。

例如,无论艾滋病的病源地是在何方,其在世界上的迅速蔓延肯定和性乱及吸毒有密切关系,这已是毫无疑问的事情。人类中一部分人对腐朽放纵生活方式的毫无限制的追求和享受,给整个人类带

来了灾难，并且由此伤及数以百万计的无辜人群。SARS 和禽流感的接踵而至也不是偶然的，虽然直至今日具体原因也尚不明朗，但笔者认为，肯定是人类的社会行为在某个环节出现了问题。关于在欧洲猖獗的疯牛病，已经查明，其得以迅速蔓延原因与饲料加工厂使用患有疯牛病的死牛制作牛饲料有关。那么，家禽养殖业为了追求最大利润，毫无顾忌地采用各种激素以缩短饲养期；为了防止损失，大量使用各种抗生素；在饲料生产方面，任意使用没有经过科学验证的添加剂，这些行为对家禽体内流感病毒的变异难道没有影响？工业国家对大气层大量排放二氧化碳使得全球气候变暖，造成地球不同地区频繁发生罕见的洪涝、干旱灾害和台风灾难，这已经是科学界的共识。但是，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人们对此似乎毫不所视，大量排放二氧化碳的汽车等工业，仍然作为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毫不犹豫地快速发展着。人类为了今天的前进，似乎忘记了明天将面临的世界，可持续发展并没有普遍成为人类奉行的行为法则，这在发展中国家的崛起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而世界上少数工业发达国家，以邻为壑，以投资为诱饵，将势必带来严重环境污染的工业项目迁到不发达地区，更加重了这些发展中国家生存环境的恶化。

世界上少数军事强国和经济强国凭借着自己的所谓实力，不顾天下之大不韪，任由其卑鄙的贪欲肆意膨胀，公然到处进行侵略战争，抢夺发展工业和军事的战略资源。世界由此动荡不安，数百万人死于战争。饥饿、瘟疫的阴影始终笼罩在世界的局部地区，笼罩在非洲、中亚、欧洲等地域的国家上空，这无疑是一种更危险的灾害。被侵略国家的人民无疑遭到颠沛流离、死亡、饥饿、瘟疫之苦，但肆意侵略其他国家的帝国主义强国也逃脱不了战争恐怖和战争后遗症的灾难。因此，人类首先应该学会用和平协商、外交的手段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这应该是文明社会的主要标志。如果我们说世界上的某些人的观念还没有进入文明社会，这可能会被有些人视为刻薄，但当今人类社会中确实有某些势力总是习惯使用野蛮社会的方式来处理文

明社会的问题。这是极其危险的倾向。因为，局部地区的灾难毕竟也就是全世界灾难的一部分；局部地区人类生存环境的恶化毕竟也就是全世界人类生存环境恶化的一部分。历史经验表明，环境的恶化可以会导致各种意想不到的次生灾害的产生。到那时，那些到处贪婪和野蛮地霸占和攫取世界资源的军事、经济强国将为自己愚蠢的侵略行为付出代价，并因此祸及包括本国百姓在内的亿万无辜世界人民。

笔者呼吁，当人类进入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人类在努力发展本国经济的同时，必须重视保护人类凭以生存的环境。人类社会当然要发展，人类当然有理由要求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特别是世界上还有数以亿计的人口仍然处于食不果腹的悲惨境地的时候，但是我们在追求改善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时候不能以恶化、牺牲自己的生存环境为代价，不能受少数损人利己的工业强国的利诱，不能饮鸩止渴。

科学的发展无疑可以增强人类抵御灾害的能力，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发达的现代科学并不能使人类完全避免灾害的袭击。而且恰恰相反，在某种程度上现代社会似乎变得更加脆弱。例如，在现代社会中，一旦电力切断，就会给现代城市的居民生活制造巨大的麻烦，给工业生产造成的损失更是难以计算，而这只要是一场暴风雨，或者洪水，甚至钻入变电器中的一只小动物就可以造成如此巨大的灾难。当人类社会的科学技术越是发展时，人类的生活和社会的发展越是深深地依赖现代科学技术时，人类社会就越容易受到灾害的袭击，保护人类生存环境的任务就更加艰巨。这看起来似乎是一种悖论，但情况确实是如此。因此，灾害就是值得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永远研究的课题。

绪 论

要 想确切地认识北京地区在宋、金以前千余年内自然灾害的规律是比较困难的，因为当时北京地区远离封建统治中心的关中、关东地区，史书中关于本地区的记载比较少，有关历史灾害的记载更少。所以，很难通过准确的统计来探讨其发生周期。不过，对于研究北京灾害史来说，这一点的影响相对小些。因为对于当时边远的地区，必定是巨大、严重的自然灾害才会载入史册。也就是说，宋、金以前史书中记载的本地区的自然灾害，必定是已经造成了严重灾荒的重大灾害。

纵观北京历史，造成灾荒的原因不外乎自然灾害和战乱两个因素。此外，封建统治者役民无度，剥夺了人民基本生活条件和简单再生产的能力，也是造成灾荒的重要原因之一。不过，这种情况往往和自然灾害和战乱混合在一起，成为灾荒形成的共同原因。

中国古代本是把自然因素造成的破坏叫做“灾”。如《左传》宣公十六年（前 593 年）记载：“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

也就是说：凡是人为因素引发的火灾，在古籍中记做“火”；凡自然因素如雷击等原因引发的火灾，在古籍中记做“灾”。但是，实际上即使是纯粹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灾害也不可避免地具有某种社会属性，例如火灾之所以叫做灾，那就一定是对人类社会的生命、财产造成了损失。否则，又何灾之有？所以灾害社会学认为，自然灾害天然地具有自然和社会的两重属性。现代灾害学则根据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把灾害分为自然灾害和社会灾害两大类。自然灾害是指由自然界破坏性的异常运动造成的灾害，如洪涝、旱蝗、泥石流、瘟疫、地震、风灾，等等。社会灾害则是指由人类的社会活动和行为造成的灾害，如因行为不慎引起的火灾、交通事故，以及社会动乱、战争，等等。无论自然灾害还是社会灾害，在不加控制或防御措施不当的情况下，都会导致大规模灾荒的发生和蔓延。

不过，自然灾害和社会灾害的划分，也只是就其表面现象而大致加以概括、分类，其实际形成原因要复杂得多。例如，我们近年来已屡次常见的北方沙尘暴，其产生原因不但在于北方连续多年的干旱气候，也还在于西北地区过度放牧、开垦造成土地大批沙漠化。也就是说，自然灾害形成的原因中，既有自然因素，也有社会因素。这就是前面所说的自然灾害天然地具有自然和社会两重属性的第二层意思。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下，自然灾害中人为因素还较少。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人类干预自然的能力已大为增强，由此在自然灾害形成的诸种因素中人为因素的比重逐渐增加。以北京永定河为例，其起源于山西，东南经北京、河北境内，入北运河，从天津出海。在辽、金以前，这条河流本是一条清水河。唐代以前该河流经北京的河段叫做清泉水，其故河道即今大兴、通州区的凉水河、凤河一线。当时在今三家店及居庸关以外，古木成林，郁郁葱葱，水土保持得非常好。但是自金朝在北京建都以后，从西山砍伐大量木材营建宫室。海陵王末年，为了发动对南宋的战争，又征调大批民夫砍伐潮白河中游今怀柔、密云县境内的木材，使之顺河而下，汇集在北京东部的通州区，大造

战船。而早在此之前，金太宗之世，更曾大量砍伐拒马河西岸今河北蔚县山区的木材，汇集在河北雄县造成战船，准备南伐南宋。后来因金太宗病卒而停止，砍伐的大量木材贮存在雄县北岸。金朝统治者为了营建宫殿和建造战船，大规模地破坏了北京西北、东北、西南部山区的森林植被，使得水土保持情况恶化。所以在金世宗之世，永定河就已变成了一条浑河，史书称其“水性浑浊，峻则奔流漩洄，啮岸善崩，浊则泥淖淤塞，积潭成浅”^[1]。而且，自辽、金起，永定河也自古清泉河河道向南迁徙到今天堂河与龙河之间，由河床低于两岸地面的“地下河”变成了高于两岸地面的“地上河”。仅史书中见于记载的，金世宗大定之世永定河就发生过两次大的决口泛滥。永定河两岸筑堤防洪的记载也是始见于金代。元朝为了营建大都城，更是广泛砍伐永定河上、中游的树木，编成木筏，顺流而下，到卢沟桥西北岸后用马车陆运到大都城。在金末元初时今居庸关外有一片茂密的树林，号称黑松林，不通车骑。蒙古成吉思汗攻打金中都城（今北京）时曾借这片方圆数十里的森林为掩护，突袭居庸关。但是，到了元、明之际，这片森林已破坏砍伐殆尽了。明朝初年，明成祖永乐初年迁都北京，营建北京宫室时，竟不得不到南方云、贵、四川各地去寻找大木材。与这种状况相联系的就是元、明、清时期今永定河的不断泛滥，由过去北京城市赖以生存的清河大川变成了严重威胁北京城市安全和城郊居民生命财产的一条害河。时人称其为小黄河确实不为过分。明、清时期北京地区由水灾造成的灾荒，十有八九是由于永定河的泛滥。所以清朝前中期康熙、乾隆之世都把疏浚、规划永定河水道和加固永定河堤坝当作治理京畿水利的首要任务。

然而，无论何种因素造成的灾害，其形成的灾荒，都会给社会带来巨大损失，危害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人口大量死亡 灾荒使得人类的物质生活资料极度匮乏，使受灾地区数以十万、百万计的居民顿时失去生存条件，造成

大量人口的非正常死亡。中国古籍中记载灾荒发生时，饥馑载道，饿殍千里，确实是当时的写实画面。

其二，造成灾区经济的落后 由于受灾地区大量人口死亡和逃亡，劳动力严重萎缩，严重的地区只是原来的二十分之一，使灾区很难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的社会经济。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某些原本经济发展的区域，由于自然环境的恶化，屡受灾害的侵袭，从此一蹶不振的现象并不鲜见。例如以渭河流域为中心的关中地区，根据西安半坡遗址的发现，可以知道早在距今 6000 年以前这里已存在发达的原始农业。直至西汉时期，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还说：“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人众不过什三，然其富居什六。”^[2]但是由于自战国至秦、汉时期的过度开垦，森林植被极大减少，从而造成连年干旱。童山秃岭的景观代替了茂密的森林草地。隋、唐及其以后，中国古代经济重心自西北向东南地区的转移，在一个侧面也反映了中国内地适宜人类社会发展环境的转移。

其三，灾区范围广泛，严重影响社会的正常秩序，引发社会动荡 中国古代爆发农民起义的基本原因当然在于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但是这种社会阶级矛盾的迅速激化，乃至引发大规模的农民武装起义，其引火线往往和特大灾害造成的大规模灾荒有关，例如唐末农民起义即与关东地区连年水旱有关；元末农民起义、明末农民起义也都与江浙、黄淮以北地区的连年大水灾和旱灾有关。

有些灾害是全球性的，例如亚洲和欧洲各民族中就都有关于洪水的传说；中国有“大禹治水”，欧洲有“诺亚方舟”的传说。这说明在远古时期地球上确实曾有过全球性的洪水时期。科学家推测，全球性的大水灾极可能是由于地球气候变暖，南、北极冰山融化，引起海平面上涨和河水泛滥所致。商、周时期，据邓拓《中国救荒史》的统计：“自成汤十八年到二十四年（约前 1766—前 1760 年）曾有连续 7 年的大旱；自仲丁元年至盘庚十四年（约前 1562—前 1388 年）有 5 次河决之灾；而帝辛四十三年（约前 1112

年)则有1次大地震。”“两周(西周、东周)之867年间,最显著的灾害有89次。其中频率最多的是旱灾,达30次;其次为水灾,有16次;再次为蝗螟灾害,有13次。此外记载有地震9次,大歉致饥8次,霜雪7次,雹5次,疫1次。厉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前858—前853年)连续6年干旱。”^[3]

总而言之,灾害的范围越广,持续时间越长,引发的社会动荡就越大。这种特大规模的灾害引发的特大灾荒有时可以在某些时期阻滞人类社会的进步,甚至引起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倒退,使千百年来发展起来的人类文明成果毁于一旦。

其四,引起人类社会传统道德文化体系的崩溃 社会学理论认为“道德行为实质是一种社会行为”。也就是说,人的道德规范是在其成长过程中适应社会群体的结果。而人们是否会违反群体准则即被社会普遍认同的道德准则,人们所处的社会环境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一旦社会失去控制,也就是发生社会解组,那么传统的道德规范就不再普遍被人们所认可,社会中就会出现违犯传统规范的越轨行为。一般来说,社会一体化的程度愈强即社会控制愈加有效,社会越轨行为则愈少;反之,社会解体增强,则必定会产生更多的社会越轨行为。从历史上看,造成社会失控即解组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影响日常生活的经济变化,特别是那些突如其来变化。在社会生产力比较低下的封建农业社会中,能够影响外部环境发生如此突然巨大变化的重要因素大多是巨大自然灾害的袭击^[4]。自然灾害不但破坏人类社会的物质财富,而且也是对人类精神的巨大打击。由于社会组织陷入无序状态,传统的道德原则在自然灾害中不再被普遍奉为行动准则,求生和占有生活资料的欲望成为压倒一切的动力,由此抢劫、杀戮到处发生。特别是在发生突发性巨大灾变时,由于在极短的时间内社会组织陷入失控、混乱和失序,社会监督和防范都大为减弱和失控,人们道德品质的差异和对生存的绝望会导致各种社会越轨行为发生,甚至出现“人相食”或“父子相食”的惨剧,这种记载在中国古籍中屡见不鲜。同时,在持续多

年的大灾荒中，如果缺少社会组织的有效救援，就会出现数以百万计的灾民为生存而逃荒，人们彼此之间缺乏联系，社会解组程度空前严重，社会越轨行为就愈多。另外，当数以百万计的灾民陷入生存绝境，感觉到自己被排斥到正常社会生活以外时，也会不再遵从传统的社会规范，放纵自己根据社会不认同的冲动行事，这时也同样会发生大量越轨性质的情况。

其五，引发大规模的瘟疫流行 灾害的发生会导致生活资料的极度匮乏，从而使得社会群体由于饥饿而普遍体质虚弱，抵御疫病的能力下降。同时，水、旱灾害还会造成水源污染或正常饮水的缺乏，迫使人们不得不去饮用被污染或不洁的污水；灾害造成的大量非正常死亡人口及禽兽的尸体暴露郊野和城市街头，成为瘟疫病菌的传染源。总之，灾害造成人们身体体质的极度虚弱和生活环境的极度恶化结合在一起，便会迅速暴发大规模的传染疾病流行。所以古人总结“大灾之后必有大疫”是有道理的。直至今天，人类社会在发生灾荒和严重灾害时，也把防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其六，引发地域之间的社会纠纷和武力争端 例如，我国南方和北方的有些地区，自古代至近代往往因争夺水源而发生村与村之间的械斗，乃至成为世仇。相邻国家之间，平时为了水利资源的享用本来就容易产生纠纷。当灾害发生时，这些纠纷也可能会激化为武力争端。在上个世纪末，曾有学者针对全球普遍缺少水资源的状况，预言将来可能会发生争夺水源的战争。这虽然只是一种预测，但不能不加以事先防范。

在防御灾害并防止其扩大为灾荒的过程中，具有正确的灾害观是十分重要的，事关抗灾、防灾的关键。因为，有什么样的灾害观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措施。如果面对灾害持唯心主义的观点，那么一遇到灾害就只会祈祷，以求得上天的庇佑；如果持唯物主义的观点，那么就会遇水筑堤，遇瘟疫防病，等等。显然，前者虚妄而无用，只能加重灾害的程度；只有后者才能防御和减轻灾害的程度，防止灾荒的发生，取得实际效果。

中国古代从来就有唯心与唯物两种对待灾荒和灾害的态度。古代唯心主义来源于对“天”的尊崇。按郭沫若引王国维的解释：“帝者蒂也。”所以“帝”称号的出现，起初是源于古代人类对于植物的崇拜，看到“子之一粒复可化而为亿万无穷子孙”，“此必至神者之所寄”。因此宇宙的主宰称为“帝”，而“人王乃天帝之替代，而帝号遂通摄天人矣”。商代殷墟卜辞中对上天的称呼是“帝”或“上帝”^[5]。《尚书·盘庚》中则既称“上帝”，又称“天”。在殷（商）人的观念中，“帝”既指“上天”，也指其先祖^[6]。在人类社会产生阶级分化以后，居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和封建君主则自奉为“上帝”在人间的代表，即下帝、天子。在中国古代唯心主义灾害观中，首先是把灾害——包括自然灾害和战乱等社会灾害——视为上天的意志。如《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天其殃之也”，《尚书·微子》“天毒降灾荒殷邦”，《诗经·大雅·召旻》“天降罪罟”，《左传》成公十三年“天祸晋国”，隐公十一年“天祸许国”，襄公九年“天祸郑国”，昭公二十八年“天祸鲁国”，隐公二十八年“天祸卫国”，等等。但是这时期的唯心主义灾害观还仅仅是认为灾害是失去上天对人类庇护的结果，并没有把灾害和人类的社会行为联系在一起。战国时期墨子的“天谴说”首次将灾害人格化和道德化。针对战国时期纷乱的政治局面，墨子为了推广“兼爱”、“非攻”思想提出天谴说，认为灾害是上天对君主种种不仁和不义的惩罚。他说：“顺天意者，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赏。反天意者，别相恶，交相贼，必得罚。”“昔三代圣王禹、汤、文、武，此顺天意而得赏者也。昔三代之暴王桀、纣、幽、厉，此反天意而得罚者也。”他又进一步说：“今若处大国则攻小国，处大家则乱小家，欲以此求赏誉，终不可得，诛罚必至矣。”“今若处大国则攻小国，处大都则伐小都，欲以此求福禄于天。福禄终不得而祸祟必至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病疾祸祟也。若己不为天之所欲，而为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万民以从事乎祸祟之中也。”“故古者圣王明知天鬼之福而避天鬼之所憎，

以求兴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是以天之为寒热也，节四时、调阴阳雨露也……戾疾凶饥则不至。”^[7]至汉代，董仲舒用阴阳五行学附会儒家经义，创立今文经学。在原始儒学中加入了谶纬迷信的成分。虽然今文经学仍是以儒家的仁义学说为核心，但它把天变灾异和人类的社会行为联系在一起，成为后世各种政治势力的利用工具，祸害无穷。董仲舒在回答汉武帝的对策中说：“臣谨按《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8]从而把战国以来墨家的“天谴说”又更发展一步，认为灾害与人类社会是“天人相与之际”的关系，即形成所谓“天人合一”的今文儒家学说。封建统治者对于迷信的今文经学是有所取，又有所舍，既利用其中迷信部分神化自己的君权，同时又不允许今文经学利用虚妄学说非议朝政。有一年，辽东汉高帝庙被火灾焚毁。董仲舒著《灾异之记》以阴阳五行说推测其致灾之由。按照他的学说，当然致天灾之由是涉及到朝政。主父偃从来反对董仲舒的虚妄之说，于是把《灾异之记》的手稿偷来送给汉武帝。汉武帝见书中有讥讽朝政的言论，召群儒评议此书。董仲舒的大弟子吕步舒也在被召之列，他不知该书是本师董仲舒所写，抨击该书议论大愚妄，是对皇帝不敬。董仲舒几乎被杀，后赦免归家，从此不敢再言灾异之事^[9]。但是自汉朝以后，这种“天人合一”的灾害观却在封建社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

中国古代反对唯心主义灾害观的朴素唯物主义者当首推战国末的荀子。荀子认为各种灾害和怪异都只是自然变化的现象，它和人类的社会行为并没有什么关系。他说“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是无世而不常见之。上（指君主）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上闇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他又更明确地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